

「114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

# 113年下半年 委員意見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114年4月11日公告版本



## 委員垂詢議題

一、農漁、學校及社福團體凍漲，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進度與金額。

## 台電公司說明



1. 依113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附帶決議及行政院113年7月8日研商電價優惠及前期政策因素凍漲差額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事宜會議結論，為減少台電公司財務負擔，有關農漁業、學校、社福團體等優惠對象，其優惠及調漲部分之電費，自114年起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2. 台電公司採近1年(112年4月至113年3月)未受電價調整影響之電費實績值為預估基礎，試算優惠及前3次調漲金額分別約42億元及62億元，合計104億元，業於113年7月底前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編114年預算。



## 委員垂詢議題

一、農漁、學校及社福團體凍漲，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進度與金額。

## 台電公司說明



3. 惟113年第2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自113年10月16日起調漲電價，試算114年尚需編列預算部分約**39.5億元**，考量其未及納編，將循前述會議決議之預算編列程序，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編列115年預算時補足。
4. 至114年起優惠電價及調漲電價差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一事，台電將配合按月函文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惠電費補助款、應繳總電費金額及優惠電號明細，並提供匯款帳號供其繳費，目前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製對應之預算代碼，後續將提供電號清單予各機關，請其確認所屬電號清單是否正確，以利如實認列。



二、日、韓已加入許多國際貿易組織，享有許多關稅減免，而我國並未加入亦無相關免稅條款，故我國工業電價不應直接與日本、韓國比較。

1. 主要參考日本、韓國電價進行比較，有其背景合理性，說明如下：

(1) 同屬能源自給率低及以火力發電為主之亞洲國家：

根據日本經產省公布數據，日本能源自給率為**12.6%**(111年)，**燃煤與燃氣發電**占比為**31%**與**34%**；另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數據，**韓國能源自給率**為**18%**(110年)，**燃煤與燃氣發電**占比為**31%**與**27%**，與我國同為火力發電為主的亞洲國家，成本與電價深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影響。



## 委員垂詢議題

## 台電公司說明



二、日、韓已加入許多國際貿易組織，享有許多關稅減免，而我國並未加入亦無相關免稅條款，故我國工業電價不應直接與日本、韓國比較。

(2) 韓國同樣由國營電業吸收燃料成本價差及電價受管制：

韓國主要由國營韓國電力公司作為單一公用售電業，以受管制電價售電，同樣在俄烏戰爭後深受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影響，儘管111年以來已多次調漲電價，惟因平均售電單價低於供電成本，國營韓電110年~112年吸收成本價差所致累虧超過43兆韓元(約9,900億台幣)。



## 委員垂詢議題

## 台電公司說明



二、日、韓已加入許多國際貿易組織，享有許多關稅減免，而我國並未加入亦無相關免稅條款，故我國工業電價不應直接與日本、韓國比較。

2. 我國為顧及產業競爭力，自111年起電價調整採更細緻的作法，針對用電衰退或弱勢產業提供凍漲或減調之配套措施，113年10月更將產值(製造業)或銷售額(一般行業)納入判斷標準，惟上述配套措施仍將視產業恢復情形定期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檢討。113年10月產業電價平均調幅12.1%，調整後工業電價由每度3.81元(含稅)提高為4.27元(含稅)。



## 委員垂詢議題

三、**碳費**將於明年試行徵收，且因應**RE100**與**淨零**政策的浪潮下，台電公司未來面對離岸風電成本上升，建議台電公司設計與販售**不同排碳量的電力商品**(如零碳與含碳電力)，將綠電成本轉嫁給有綠電需求的用戶。

## 台電公司說明



為協助企業減碳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研議**電價分艙**制度，依據用戶需求提供多元綠電商品，包含**小額綠電**、**RE30低碳電力**商品等，分述如下：

### 1. 小額綠電：

台電公司**112年**共銷售小額綠電**逾600萬度**，**113年**銷售**逾900萬度**，年成長達**5成**，顯示小額綠電獲市場正面評價，未來台電公司將持續聽取各界建言精進商品設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綠電**。



## 委員垂詢議題

三、**碳費**將於明年試行徵收，且因應**RE100**與**淨零**政策的浪潮下，台電公司未來面對離岸風電成本上升，建議台電公司設計與販售**不同排碳量的電力商品**(如零碳與含碳電力)，將綠電成本轉嫁給有綠電需求的用戶。

## 台電公司說明



### 2. RE30低碳電力商品：

為協助出口企業達成RE目標，取得國際供應鏈門票，規劃「補充性質」之RE30低碳電力商品，即用戶**每1萬度的用電**中，**台電公司**會幫用戶**補足3,000度的綠電**，以購入100萬度RE30低碳電為例，需30萬度綠電，倘用戶已向民間購買25萬度，則台電公司會補充5萬度，以**協助補至RE30**為上限。

企業可透過購買RE30商品**取得再生能源憑證**，並**降低碳排放量**，本案預計114年中推出。

An illustratio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shows four hands in two colors (dark teal and light grey) holding a vertical dark teal bar and a horizontal light grey bar. The hands are positioned at the intersection of the two bars, with two hands on each bar,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the intersection.

報 告 完 畢  
謹 請 指 教

感謝您的聆聽